營業秘密判決季訊

115 年第 3 季

目　錄

1140831　營業秘密刑事案件(營業秘密法第 2 條、第 13 條之 1、第 13 條之 2)(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 2

1150119 營業秘密刑事案件(營業秘密法§2、§13-1、§13-2)(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智重訴字第 7 號刑事判決)..... 11

1140831 營業秘密刑事案件(營業秘密法第 2 條、第 13 條之 1、第 13 條之 2)(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

爭點：

一、被告將系爭營業秘密作為新公司業務推動之參考，是否成立營業秘密之「使用」行為？

二、營業秘密被授權人得否以自己名義提出營業秘密刑事告訴？

一、被告將系爭營業秘密作為新公司業務推動之參考，成立營業秘密之「使用」行為：

(一)本案被告被起訴之行為包含「任職告訴人公司時，逾越授權範圍重製系爭營業秘密」、「赴大陸地區競爭公司任職後，將未經授權重製系爭營業秘密進行整理、比較，作為推展大陸地區競爭公司業務之參考」；本案一、二審法院對於被告赴陸後之行為所成立之犯罪，見解不同。

(二) 一審嘉義地方法院認定，被告重製系爭營業秘密後，所為私下整理、比較，非屬營業秘密法所稱之「使用」，故被告僅成立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意圖於大陸地區使用，未經授權而重製營業秘密罪」。二審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則認定，未經授權而重製系爭營業秘密後，確有作為大陸地區競爭公司業務之參考，且該資料節省摸索、開發或改良該等生產設備、生產控制條件或設備配置所需投入之資源，導致告訴人公司之產業競爭優勢降低，縱被告未將系爭營業秘密實際應用於大陸地區公司，其比較、整理系爭秘密後之參考行為，亦屬營業秘密法所稱之「使用」，故認定被告成立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意圖於大陸地區使用，未經授權而重製、使用營業秘密罪」。

(三)有關本案二審判決見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智訴字第11號判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9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4號判決，亦採類似見解。此外，從企業運作實務觀之，有關

營業秘密之使用方式，除將營業秘密應用於現有產品之製造外，運用營業秘密資訊，進一步研發、改良生產製程等情形，亦屬常態，因此本案二審判決有關營業秘密「使用行為」之認定，不以直接用於生產產品為限，符合企業實務運作。

二、營業秘密被授權人得自行提起刑事告訴：

(一)本案另一爭點在於，營業秘密被授權人並非營業秘密之所有人，則其得否以自己名義提起刑事告訴，容有疑義。

(二)營業秘密法第7條有關「授權」規定，係參考著作權法授權之立法例，但營業秘密法並未如著作權法明文區分專屬與非專屬授權，亦未明文被授權人之訴訟權；如參考著作權法之立法例，似宜為一體性解釋，僅營業秘密之專屬被授權人得提起告訴。

(三)本案一審法院認為，本案告訴人公司為系爭營業秘密於台灣地區的專屬被授權人，故其得以營業秘密所有人兼被授權人之身分向被告提起告訴。二審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則認為，營業秘密法係為維護產業倫理、競爭秩序暨調和社會公共利益，避免產業間以不正當方法取得他人營業秘密，造成不公平競爭之現象，並非賦予營業秘密所有人專有排他之使用權利，營業秘密被授權人自得合法提起刑事告訴，不以取得專屬授權為必要，故告訴人公司得以系爭營業秘密被授權人身分提起告訴。本案二審判決見解符合營業秘密法立法目的及企業實務運作。

相關法條：營業秘密法第2條、第13條之1、第13條之4

案情說明

被告陳○讚自民國76年6月4日起，任職於台塑集團旗下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公司），並參與南亞公司與美商必丕志工業公司（下稱美商必丕志公司）共同投資設立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

司（下稱必成公司）之草創規劃及建廠工作，先後擔任必成公司一廠保養課主辦、三廠（副）廠長、一廠廠長，復自100年3月20日起擔任同為南亞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即大陸地區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下稱大陸必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大陸必成公司所有生產管理活動，並自105年6月1日起，返臺擔任必成公司經理室產銷組副組長（代行組長職務），負責綜理台塑集團旗下必成公司之生產計畫、排程等營業管理業務。

陳○讚於105年5月20日即規劃前往大陸地區山東省「泰山玻璃纖維有限公司」（下稱大陸泰山公司）任職，分別將其製作內含履歷自傳、生產玻璃纖維細紗專長和建議之電磁紀錄檔案，以電子郵件寄送大陸泰山公司，復於106年6月9日至11日間親自前往大陸地區與大陸泰山公司董事長會面求職。

陳○讚嗣為力求個人日後職涯工作表現，於106年6月下旬，利用其可得持有、接觸關於電子級玻璃纖維絲之廠房生產設備配置、熔爐主體／捲絲機設備工程圖面、白金抽絲盒規格設計、玻璃組成原料配方、生產控制條件、捲絲／捻絲機臺設定參數等用於生產之資訊(下稱系爭電子級玻璃纖維絲生產資訊)之職務權限，未經必成公司之同意或授權，於必成公司嘉義縣廠區內，以行動電話拍攝，並於106年8月31日自必成公司離職，同年10月中旬，擔任大陸泰山公司之子公司泰山鄒城有限公司（下稱泰山鄒城公司）玻纖細紗事業部總經理，負責電子級玻璃纖維絲之生產管理，並將系爭電子級玻璃纖維絲生產資訊重製於其筆記型電腦，供己開發泰山鄒城公司電子級玻璃纖維絲之生產業務參考使用。

必成公司於進行內部稽核，還原陳○讚任職期間所使用之公務電腦硬碟遭刪除之電磁紀錄後，發覺異常而提起告訴；經檢察官偵起訴後，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決陳○讚觸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未經授權而重製該營業秘密罪」；陳○讚不服一審判決，遂提起上訴。

判決要旨

陳○讚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犯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之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肆個月。

判決意旨

一、系爭電子級玻璃纖維絲生產資訊為營業秘密

(一)系爭電子級玻璃纖維絲生產資訊具有秘密性

1. 原告必成公司係國際大型電子級玻璃纖維絲製造廠商，供應高端電子級通訊產品或伺服器所需玻璃纖維絲產品，年產9萬公噸，每年營業額高達新臺幣40億元。此類玻璃纖維絲製品需將各該礦石原料按照配方比例混合後，輸送至熔爐主體高溫熔解為液狀玻璃膏，通過白金抽絲盒抽成玻璃纖維單絲，將其表層塗膜漿料，再經集束、捲絲、燃絲等加工製程生產，其投資成本高，且需具備控制斷絲率、低氣泡玻璃品質與其他物性品質之技術，屬於寡占市場。

2. 系爭電子級玻璃纖維絲生產資訊為必成公司透過「向美商必丕志公司取得授權」、「聘請專業人士、供應商共同研發、測試」或「必成公司員工定期開會討論改善措施」等方式獲得，是該等資訊確屬相關業界或專業領域內之人無法輕易知悉或取得，具備營業秘密法所指營業秘密之秘密性。

(二)系爭電子級玻璃纖維絲生產資訊具有經濟價值

1. 系爭電子級玻璃纖維絲生產資訊均為必成公司、大陸必成公司經過時間、勞力、成本之投入所獲得，並得據以開發、改良玻璃原料之配方比例、熔爐設計、白金抽絲盒規格、生產管理系統暨各項製程條件控制之參考。

2. 陳○讚供承系爭電子級玻璃纖維絲生產資訊，係任職必成

公司期間現場管理參考之資料，可用於熔爐主體暨配置捲絲機設備之參考，並可得研究各家廠商製造之白金抽絲盒規格與其使用年限長短之關聯性。是該等資訊如遭競爭同業取得，理當節省摸索、開發或改良該等生產設備／生產控制條件／設備配置所需投入之資源，導致必成公司、大陸必成公司之產業競爭優勢降低，故系爭電子級玻璃纖維絲生產資訊具有經濟價值無訛。

(三)必成公司已對系爭電子級玻璃纖維絲生產資訊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1. 必成公司未將系爭電子級玻璃纖維絲生產資訊對外公開，且電子級玻璃纖維絲生產廠區設有門禁管制，禁止員工攜帶具有照相及攝錄影功能器材入廠，如因工作需要，得憑所屬部門一級主管簽准之管制品入廠申請單攜帶入廠，唯有經營主管以上主管攜帶具照相功能手機入廠得免予提出申請。

2. 又必成公司採取按業務需要分類、分級，僅有負責各該業務之特定員工與主管得以接近或接觸該等資訊之管制措施，非任由非屬相應職務、職階權限之員工獲悉相關資訊，客觀上已足以限制或禁止他人任意持有或觀覽必成公司、大陸必成公司所欲保密之資訊，一般人無從以正當方法輕易知悉或取得。

3. 再者，必成公司有與知悉該等資訊之人員間簽署保密條款，明確約定在任職期間知悉或取得之一切技術資料，均有保守秘密之義務，且應於離職時立即繳還相關技術資料，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復有陳○讚簽署之誓約書在卷可查；又上開誓約書雖未鉅細靡遺列舉其內容，然經本院審酌被告長期擔任必成公司之高階主管，本難以詳盡列舉被告接觸必成公司所有之營業秘密內容，且其範圍已明確

約定為技術資料，業已具備相當程度之明確性及合理性，被告自應受其拘束。

4. 至必成公司雖未禁止被告任職期間基於執行業務所需而取得系爭電子級玻璃纖維絲生產資訊之電磁紀錄，然此係必成公司考量其組織規模、經營效率及對於管理階層之信任，仍屬在必要揭露之範圍內，以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加以控管該等資訊，是該等資訊無論有無標示機密，必成公司既已在事業活動順利運作之前提下，設法維持系爭電子級玻璃纖維絲生產資訊之秘密狀態，堪認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二、被告陳○讚觸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未經授權、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營業秘密罪

(一)陳○讚確有未經授權、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系爭電子級玻璃纖維絲生產資訊

1. 陳○讚以手機拍攝系爭電子級玻璃纖維絲生產資訊時，其職位為必成公司經理室產銷組副組長，依必成公司規定，僅經營主管（含）以上主管攜帶具照相功能手機入廠得免予提出申請，然陳○讚時任直屬主管證稱，從未簽署陳○讚提出攜帶具照相功能手機入廠之申請資料；復依必成公司對於工程圖面紙本及複本之管制措施，填寫技術資料借閱單，簽核後由資料室出圖，並在使用後繳回，可知陳○讚雖有權持有該等圖面複本，然其在未取得必成公司同意或授權之情況下，不得逕以行動電話拍攝之方式，自行重製留存該等圖面複本。

2. 陳○讚雖得基於執行職務所需，重製部分系爭電子級玻璃纖維絲生產資訊，但依必成公司規定、陳○讚簽署之誓約書內容，其重製之檔案，僅限內部業務使用，並應於離職時繳還，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

3.必成公司因被告擔任高層主管之工作所需,同意陳○讚在任職期間,得將公務電腦內儲存之工作資料存檔備份在個人使用之筆記型電腦,以供隨時查閱參考該等重要資料;但陳○讚本案儲存其重製系爭電子級玻璃纖維絲生產資訊之筆記型電腦為106年8月製造,對照其於106年8月2日自必成公司辭職提出辭職,且即將前往泰山鄒城公司任職,難認陳○讚有何基於執行必成公司業務而完整備份必成公司內部檔案之需求,是陳○讚確有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系爭電子級玻璃纖維絲生產資訊。

(二)被告陳○讚確有未經授權、逾越授權範圍而使用系爭電子級玻璃纖維絲生產資訊

1.按營業秘密法所稱之使用,不以實際應用為限,祇須將營業秘密具體適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或依據營業秘密而促進研究或開發,即屬之。

2.陳○讚於泰山鄒城公司任職,將其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系爭電子級玻璃纖維絲生產資訊檔案,存放在其處理白金抽絲盒業務之資料夾,且陳○讚自承其有利用必成公司關於白金抽絲盒規格之資訊,自製表格比較大陸泰山公司、美商必丕志公司、美商歐文斯康寧公司等必成公司供應商針對型號為4G75之白金抽絲盒所開發之規格資訊;復對照陳○讚針對泰山玻纖公司生產超細紗D450管紗關於「鳥眼」問題所撰寫之改善報告結論,堪認陳○讚確有將系爭電子級玻璃纖維絲生產資訊,供己開發泰山鄒城公司電子級玻璃纖維絲之生產業務參考。

3.必成公司雖係使用低階白金抽絲盒製程,其生產玻璃纖維絲所需熔爐之年產量僅為3萬噸,系爭電子級玻璃纖維絲生產資訊無法直接套用泰山鄒城公司所使用年產量為5萬噸之熔爐系統,然系爭電子級玻璃纖維絲生產資訊如遭競

爭同業取得，仍可節省摸索、開發或改良該等生產設備、生產控制條件或設備配置所需投入之資源，導致告訴人公司之產業競爭優勢降低，故陳○讚將系爭電子級玻璃纖維絲生產資訊，供己開發泰山鄒城公司電子級玻璃纖維絲之生產業務參考，核屬營業秘密法所指之使用行為，不因該等資訊尚未實際應用在泰山鄒城公司使用之白金抽絲盒而受影響。

(三)被告陳○讚具備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之主觀犯罪意圖

被告在重製系爭電子級玻璃纖維絲生產資訊前，已有在境外謀求同類產業之工作規劃，並積極與境外同類產業所屬人員聯繫求職，且在離職後前往經營同類事業且具有高度競爭關係之泰山鄒城公司任職，且在任職泰山鄒城公司期間，確有將系爭電子級玻璃纖維絲生產資訊，供己開發泰山鄒城公司電子級玻璃纖維絲之生產業務參考使用之舉，堪認陳○讚在重製系爭電子級玻璃纖維絲生產資訊前，主觀上已有為自己不法利益之意圖，並有意將系爭電子級玻璃纖維絲生產資訊用於日後任職之泰山鄒城公司，故具將本案營業秘密於大陸地區使用之主觀犯罪意圖。

(四)綜上所述，被告陳○讚觸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未經授權、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營業秘密罪。

三、 必成公司得以非專屬被授權人名義，提出營業秘密刑事告訟

(一)按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之罪，依同法第13條之3規定，須告訴乃論，而營業秘密法第7條雖參考著作權法第37條關於授權他人利用著作之規定，明定營業秘密所有人得在不轉讓營業秘密之情況下，授權他人使用其營業秘密，惟未如同著作權法第37條第3項、第4項規定區分專屬授權或非專屬授權而異其法律效果，並進而對告訴權之行使進行限制，參酌

營業秘密法維護產業倫理、競爭秩序暨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之立法本旨，僅在避免產業間以不正當方法取得他人營業秘密，造成不公平競爭之現象，並非賦予營業秘密所有人專有排他之使用權利，準此，取得營業秘密授權而具有正當持有、使用營業秘密權限之人，倘認其營業秘密遭受侵害，自得以自己名義合法提起一般侵害營業秘密之刑事告訴，不以取得專屬授權為必要。

(二)必成公司於案發時為美商必丕志公司授權使用營業秘密之被授權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具有正當持有、使用之權限，自得以自己名義對侵害營業秘密之犯罪行為人，提出刑事告訴。

營業秘密刑事案件(營業秘密法§2、§13-1、§13-2)(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智重訴字第 7 號刑事判決)

爭點：

一、告訴人公司是否對系爭電動車電車用直流充電樁電源模組中央控制處理器製程相關檔案，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二、被告是否具備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第 13 條之 2 等罪之主觀犯罪意圖？

一、有關「告訴人公司是否採取合理保密措施」部分：

(一)按營業秘密法所謂「合理保密措施」，係指營業秘密之所有人主觀上有保護之意願，且客觀上有保密的積極作為，使人了解其有將該資訊當成秘密加以保守之意思。所有人所採取之保密措施必須「有效」，方能維護其資訊之秘密性，惟並不要求須達「滴水不漏」之程度（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案判決認定告訴人公司只要按其人力、財力，制訂相關規範、與員工簽訂保密協議、不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且對於公司員工之電腦及網路使用設有管制措施，如依職等層級、部門設定不同帳號存取機密系統之權限等，可認公司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告訴人公司縱使未禁止電腦外接儲存裝置或連線功能、無遠端監控，或被告員工成功規避保密措施未受警告，仍不因此否定告訴人公司之合理保密措施，上開見解符合最高法院判決意旨。

二、有關判斷被告是否具有「營業秘密犯罪主觀犯罪意圖」部分：

(一)有關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之主觀犯罪意圖之認定，本案判決揭示營業秘密保護的核心在於機密資訊所有人透過合理保密措施，使機密資訊保持秘密狀態以維持該機密資訊之經濟價值及公司競爭優勢；因此，當被告於告訴人公司位居相當層級並具相當工作資歷，知悉機密檔案具有一定之秘密性及經濟價值，非經公司允許傳送至公司以外之

儲存裝置,將使得告訴人公司之營業秘密脫離公司管領掌控,而有隨時外洩之風險,可認被告具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之主觀犯罪意圖。

(二)至於有關同法第13條之2有關「於大陸地區使用之意圖」之認定,本案判決認為除確有被告與大陸地區公司談及「提供告訴人公司機密資訊」之證據外,不得僅以被告「前往告訴人公司之大陸地區競爭公司任職」,認定被告具該條主觀犯罪意圖;此外,法院認為,本案除確有被告使自己或第三人於大陸地區連線存取「被告以不正方法取得之告訴人公司營業秘密」之證據外,被告「單純設置帳號於大陸地區連結至存有公司營業秘密之硬碟系統,作為VPN電腦伺服器連線至國內網站」,無法認定被告具該條主觀犯罪意圖。

(三)營業秘侵害行為人除須具備主觀故意(即知悉行為構成犯罪,並有意讓犯罪事實發生)外,尚須具備主觀犯罪意圖(特定犯罪目的)始成立犯罪。上開要件因存在於行為內心,難有證據直接證明,僅得於其他客觀事實推論。本案判決對於被告是否具備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3條之2主觀犯罪意圖之判斷,尚有審酌空間。

相關法條:營業秘密法第2條、第13條之1、第13條之2

案情說明

告訴人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飛宏公司)為電動車電車用充電樁公司,被告張○群於108年5月7日起於飛宏公司臺南廠辦公室擔任電動車能源事業群研發處研發二部(下稱研發二部)副理,並與飛宏公司簽有「智慧財產權暨保密協議書」。

張○群自109年3月3日至110年1月29日止,未經飛宏公司授權或同意,指示不知情之研發二部下屬宋○文等6人安裝RaiDrive軟體,透過該軟體將機密研發資料及日常開發之案件進度文件,上傳至張○群安裝設置在桃園市居所伺服器內之Synology硬碟。

適逢訴外人大陸地區TCL通力電子（惠州）有限公司(下稱通力電子公司)欲加速發展充電樁產品，亟需我國相關產業工程師、技術人員前往大陸地區工作，張○群嗣經飛宏公司前長官阮○熙引薦，於110年3月3日取得通力電子公司錄取通知函，而欲於110年5月間前往通力電子公司位於惠州之廠房任職，並於同年3月9日至4月9日間，陸續透過飛宏公司網路，將研發相關資料傳輸至系爭硬碟，並將上開資料分類整理後，再將相關檔案重製於私人筆記型電腦及隨身碟「A-Data」。

案經飛宏公司資訊安全人員以電腦監控防火牆清查相關資料，發現上情，提起告訴，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查後，依「張○群取得飛宏公司中國大陸之競爭對手通力電子公司錄取」、「張○群將阮○熙設為Synology硬碟系統管理員」等事實，認定張○群聚在大陸地區使用飛宏公司營業秘密之意圖，爰以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營業秘密罪」起訴。

判決要旨

張○群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1款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以其他不正方法取得營業秘密並進而使用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被訴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第1項之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犯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營業秘密罪部分無罪。

判決意旨

一、系爭電動車電車用直流充電樁電源模組中央控制處理器製程相關檔案為飛宏公司營業秘密

(一)系爭檔案具秘密性

1. 證人飛宏公司副總經理陳○成證稱系爭檔案內容包含材料表、線路圖、方塊圖、結構圖及軟體組譯資料，都是飛宏公司設計產生出來的資料，系爭資料組合起來可製造出飛宏公司充電樁；證人研發二部工程師蔡○樵亦證稱，其依張○群指示上傳至系爭硬碟之系爭檔案包含測試規格

書、線路圖、研發周報等工程二部工程師花時間研發所得之開發歷程資料。

2. 由上開證詞可知，系爭檔案為飛宏公司之研發二部工程師費時費力分析、處理、撰寫、反覆測試而成，僅為飛宏公司研發二部工程師所知，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悉，且均涉及飛宏公司就C.S.U第三代相關製程之技術、製程、程式、設計、測試及其他可用於生產或研發之資訊，而飛宏公司又未將該等資訊對外公開，非一般公眾或同業所得知悉，故系爭爭檔案具秘密性。

(二) 系爭檔案具經濟價值

1. 證人飛宏公司副總經理陳○成證稱，飛宏公司自102年即開發電動車電車用充電樁產品，研發二部是負責研發直流、快速、極速充電樁：飛宏公司每年研發成本約4億，現在市售充電樁產品已為第三代，因飛宏公司充電樁產品開發比別人早，且充電樁產品具瓦特數較大，極速充電較快等優勢，市售的各家廠牌的電動車都可以使用，目前臺灣市占率為90%；競爭對手如取得系爭檔案，就可以參考我們的設計，減少開發時間。

2. 由上開證詞可知，系爭檔案為飛宏公司之研發二部工程師費時費力分析、處理、撰寫、反覆測試而成，用於研發C.S.U第三代相關製程之技術性資訊，且飛宏公司已投入相當資金、人力始能達成，衡諸市場競爭之常情，飛宏公司應較未持有系爭檔案之競爭者，具有更多取得電動車充電樁之競爭優勢或利益，且同業如取得該等資訊，得節省學習時間或減少錯誤之人力及時間成本，提升生產效率，故系爭檔案具有經濟價值。

(三) 飛宏公司對系爭檔案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1. 由飛宏公司制訂之電子資訊管理程序、文件處理作業程

序、被告張○群簽署保密協議書，佐以證人陳○成、陳○鴻、何○儒等人之揭證詞，可知飛宏公司為保護公司之機密資訊，於公司內部制訂相關規範，並於員工入職時要求簽訂保密協議，課予員工保密義務，並不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且對於飛宏公司員工之電腦及網路使用設有管制措施，例如：Citrix系統為私有雲管制系統、必須輸入帳號密碼登入始可使用公司Citrix系統、員工上傳工作資料須使用Citrix系統、Citrix系統內資料依職等分層管理、不同部門之間就Citrix系統內資料設有不同存取之權限、公司設有內網及外網之區別、非經公司允許不得安裝無合法授權的軟體，足認飛宏公司對於系爭檔案客觀上已有保密之積極作為，將該等資訊以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予以控管，主觀上亦有保護之意願，應認飛宏公司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2. 張○群辯護人以飛宏公司之公發電腦USB孔及藍芽功能皆未封鎖，下載非授權軟體亦無警告提示，無遠端監控，抗辯飛宏公司就合理保密措施落實成效不彰；惟營業秘密所有人所採取之保密措施只須「有效」維護其資訊之秘密性即可，並不要求須達「滴水不漏」之程度，只要按其人力、財力，依其資訊性質，以社會通常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將不被該專業領域知悉之資訊，以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予以控管，而能達到保密之目的，即應認符合「合理保密措施」之要求。然飛宏公司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業已認定如前述，若要求飛宏公司在公發電腦禁止USB儲存裝置及藍芽功能、裝設電腦警示功能、遠端監控等措施，始謂盡到合理保密措施，無異要求營業秘密所有人須以滴水不漏方式保密營業秘密，此不僅對營業秘密保護不周，且會影響企業之正常運作，而被告張○群既知系爭檔案為飛宏公司營業秘密，自應予以保密，並非被告張○群故意規避飛宏公司之保密措施，則反推飛宏公司未採取合理保密措

施。

二、被告張○群觸犯「以其他不正方法取得營業秘密並進而使用罪」

(一) 張○群對系爭資料具保密義務

1. 張○群與飛宏公司簽署之智慧財產權暨保密協議書第2條約定：「乙方(即張○群)於任職甲方(飛宏公司)期間，於職務上所為之研究、開發、發明或創作完成之任何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營業秘密等，以下統稱"智財權")，均歸甲方所有，同意以甲方為智慧財產權人，亦即以甲方為專利申請權人、專利權人、著作權人等，於著作權部分，並同意以甲方為著作人，乙方均無異議。」、第5條約定：「乙方對甲方任何產品、技術及其他與甲方營業活動有關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乙方取得或自行開發之各種軟體開發技術暨其相關文件、圖形、製程、流程、規格、專門技術、生產方法、行銷技巧、採購及財務資料、估價流程、客戶及供應廠商名單、經銷商資料等一切商業上、技術上、財務上或生產上尚未公開之秘密而無論其是否已完成或需再修改者)(以下簡稱"營業秘密")，均應嚴格保密，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必要之保密措施，乙方不得洩漏、毀損、出售、轉讓、出借或以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方法侵害該營業秘密，不得竊取或未經准許將營業秘密攜出，並不得未經甲方同意，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使用或再授權第三人使用。」，是上開保密協議書已具體說明飛宏公司之機密資訊範圍，及被告張○群就該機密資訊應盡之保密義務。

2. 由上開約定可知張○群就系爭飛宏公司所有之C.S.U第三代相關製程之技術、製程、程式、設計、測試及其他可用於生產或研發之資訊，負有保密義務。

(二) 張○群具有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及損害飛宏公司之利益之意

圖，未經授權擅自重製、使用飛宏公司之營業秘密

1. 張○群於調查局詢問時自稱，於飛宏公司任職期間，依據飛宏公司作業準則，通常會用隨身碟、公司內網信箱及公司的雲端硬碟等，與研發二部所轄員工進行資料交換，因為飛宏公司不允許員工將資料帶出辦公室外，以避免公司機密資料外洩。由上可知被告張○群對於飛宏公司不允許員工將資料攜出公司外，亦不得擅自重製、使用，要屬知悉。

2. 張○群身為飛宏公司研發二部副理，對於電動車充電樁具有相當之專業知識及技術背景，系爭檔案具有一定之秘密性及經濟價值，自無不知之理，系爭檔案既係關乎C.S.U第三代相關製程之技術性資訊，若非經飛宏公司允許傳送至公司以外之儲存裝置，恐將使得飛宏公司之營業秘密脫離公司管領掌控，而有隨時外洩之風險，自當損及飛宏公司之利益。

3. 飛宏公司已建置Citrix系統及Z槽供研發二部工程師儲存機密資料及工作進度文件，張○群於下班時間登入該Citrix系統及Z槽即可查看研發二部工程師上傳工作資料；如張○群認飛宏公司提供儲存空間不盡完善，有意自行提供儲存空間予研發二部使用，當可主動告知飛宏公司，並依飛宏公司之「電子資訊管理程序」，申請安裝RaiDrive軟體。然張○群未經飛宏公司同意即要求研發二部工程師將系爭檔案上傳至非經飛宏公司公司允許安裝之Raidrive軟體，進而傳送至個人之Synology硬碟，再重製至其個人隨身硬碟「A-Data」，顯見系爭檔案原屬飛宏人公司管控之機密資訊外流至張○群私用之個人儲存裝置，是被告張○群確有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及損害飛宏公司利益之主觀犯意，並未經授權擅自重製、使用飛宏公司之營業秘密。

(三) 按營業秘密法所稱之「使用」，僅須可實現營業秘密經濟價

值之利用行為，均構成「使用」，未必要納入製程，或加以抄襲為限，僅要有閱覽、參考、研究、比對或編輯等行為，均屬「使用」態樣，亦不侷限於「應用」，任何對該等資料的閱覽、研讀、乃至編輯、彙整，均屬之。查被告張○群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未經飛宏公司同意，即要求研發二部工程師在電腦安裝RaiDrive軟體，並指示透過該軟體傳送工作資料至個人之Synology硬碟，以此不正方法取得含有營業秘密之本案檔案後，張○群再重製至其個人隨身硬碟「A-Data」，是張○群既有前開重製行為，亦符合營業秘密法規定之「使用」。核被告張○群所為，觸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1款「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以其他不正方法取得營業秘密並進而使用罪」。

三、被告張○群不具於大陸地區使用本案營業秘密之意圖，不成立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之罪

(一)張○群回簽給通力電子公司之錄取通知函不足以證明其在大陸地區使用之不法意圖

查大陸地區通力電子公司於 110 年 3 月 2 日寄發錄取通知函予被告張○群，張○群於 110 年 3 月 3 日回簽通力電子公司聘用條件，惟前開錄取通知函僅能證明被告張○群在飛宏公司任職期間有另尋他職之意圖，且該通知函並未提及張○群必須提供飛宏公司之資料，又依卷內事證查無張○群曾提供飛宏公司之資料予大陸地區通力電子公司。準此，自不得以張○群與大陸地區通力電子公司簽署之錄取通知函，逕認被告張○群具有將飛宏公司之營業秘密在大陸地區使用之不法意圖。

(二)張○群將阮○熙設為 Synology 硬碟系統管理員，不足以證明張○群有將飛宏公司之營業秘密傳輸至大陸地區使用之意圖

1. 張○群雖確實有將阮○熙設為Synology硬碟系統管理員，

並使其得以帳號「VPN888」透過Quickconnect連線方式，登入Synology硬碟系統中之NAS硬碟，惟依證人蔡○翺證詞、「張○群、阮○熙及蔡○翺等三人創立之「出去玩」微信群組對話，張○群設定該帳號係為提供蔡○翺固定IP位置，使其能在大陸地區看YouTube。

2. 依調查局調查人員之證詞，Synology硬碟系統中之NAS硬碟，確實有建立VPN連線，且觀諸Synology硬碟之VPN Server日誌，確實有帳號「VPN888」自大陸地區連線之紀錄，作為VPN電腦伺服器連線至國內網站；惟Synology硬碟之管理員得另行設定並限制各登入帳號之存取權限，上開連線紀錄尚無法證明使用者帳號「VPN888」帳號可透過Quickconnect網址直接讀取Synology硬碟之內容資料，亦無法證明實際資料傳輸量，不足證明張○群確有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飛宏公司營業秘密之犯行，故不成立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之罪。